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华科技

股票代码：3002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中策丁酉壬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300号13层1307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1日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隆华科技、上市公司	指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中策	指	杭州中策丁酉壬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杭州中策丁酉壬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永兴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LTK68J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3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300 号 13 层 1307 室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汪钢 认缴 18,000 万元 占比 90% 徐兴泉 认缴 1,998 万元 占比 9.99% 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 1 万元 占比 0.005% 前海永兴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 1 万元 占比 0.00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徐鹏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中策持有隆华科技 50,000,000 股股份，占隆华科技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5.5158%；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中策持有隆华科技 44,000,000 股股份，占隆华科技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4.8539%，不再为隆华科技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剔除已回 购股份后总 股本比例
杭州中策	2019年6月20日	集中竞价	600	4.753	0.6619%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剔除已 回购股份 后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已 回购股份 后总股本 比例(%)
杭州 中策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0	5.5158	44,000,000	4.8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5.5158	44,000,000	4.8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隆华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隆华科技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中策丁酉壬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 1、隆华科技证券部
- 2、联系人：张源远、张烨
- 3、联系电话：0379-67891813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洛阳市
股票简称	隆华科技	股票代码	3002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中策丁酉壬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300号13层13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50,000,000股 持股比例：5.46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44,000,000股 变动比例：0.6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中策丁酉壬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